

我区前三季度多项经济指标超额完成

金融、健康产业涨势喜人

本报讯(魏卓溪) 今年前三季度,我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,多项指标增幅超年度目标,其中金融产业、健康产业增长快速,涨势喜人。

截止9月,我区金融产业持续快速发展,已实现增加值107.10亿元,同比增长9.9%,增速在五城区中排名第二,比上半年提高2.8个百分点,高于全市水平3.4个百分点。以玉皇山南基金小镇为代表的区泛金融企业业绩尤其亮眼,热联立生投资、朗润资产、财通证券营业收入增速均在80%以上,保持了迅猛的增长态势。同时,基金小镇已集聚到了2000多名高端金融人才,可谓人才济济,为上城至全市、乃至全省未来的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,也为可持续转型升级式经济做好了充分的准备。金融产业作为我区五大主导产业之一,对实体经济的促进作用将会进一步增强。

目前,我区的健康产业实现增加值52.44亿元,同比增长25.1%,位列五城区第一,较上半年提高16.9个百分点,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.4个百分点。小营街

道和思创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形成战略合作,选址小营江南红巷3A级景区方谷园6.7号,通过建设居民智慧健康云服务平台和健康产业集聚众创空间,为居民提供适于家庭、社区、养老、疗养等跨领域的健康管理端到端服务。同时,街道结合五柳巷和小营巷两大区域平台,引进全景第三方影像诊断机构,利用外国贸裙楼4万方物业,和相关资本机构洽谈引进知名健康产业或总部经济落地,将城站大商圈—五柳巷街区—小营巷景区串珠成链,通过品牌效应全面带动提升辖区的产业转型升级步伐。

前三季度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(GDP)657.61亿元,增长6.5%。其中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94.13亿元,同比增长10%。从总体看,我区经济形势好于宏观走势。从三驾马车看,消费对经济拉动作用明显。前三季度,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77亿元,增长11.2%,增速在城区排名第一,增幅高于全市1.2个百分点,高于全国0.8个百分点;出口明显回升,1-9月全区完成外贸出口9.97亿元,同比增长



持续提升打造中的五柳巷健康产业集聚区

13.8%,增速位列全市第一,高于全市9.5个百分点;区属项目投资推进力度超预期,1-9月区属项目完成投资33.64亿元,同比增长96.7%。

今年以来,全区上下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持续深化改革,加快重点工程推进力度,充分发挥“123+2”平台引擎作用,深耕产城融合大棋局,力

促各项指标平稳健康运行。截止9月,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,多项指标增幅超年度目标,但还有少部分指标离年度目标尚有差距,下一步还需要各部门协同作战,齐心协力,继续打好上城主导的五大产业、五大平台、五大品质三大主业、五大打品牌,让上城经济更上一层楼,全力以赴做到完美收官!

我区借助金融资本助力电商产业发展

本报讯(孙孟俞) 热播电视剧《何以笙箫默》中,有一个让无数观众感动得一塌糊涂的画面——

教堂前,何以琛为赵默笙戴上钻石戒指,深情地说:“这是求婚。”赵默笙则害羞地低下了头……

这是“佐卡伊”钻戒完美的植入广告,这家定位年轻时尚人群的互联网珠宝品牌,去年一年营收近3亿元,在互联网的销量占据了电商珠宝总销量的近三成;在天猫(淘宝)、京东、唯品会等国内主流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额、用户关注度等指标,连续排名行业第一。

金融资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“2011年,我们投资了‘佐卡伊’,同时将其引入上城区,也利

用我们公司在影视娱乐行业的优势资源,帮助他们进行了很多推广。”凯泰资本,一家来自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的投资机构总裁段钧介绍。

围绕电商产业链,凯泰资本尝试投资了一系列项目。如去年,就相继投资了电商卖家业务解决方案服务商“湖畔网络”,和电商卖家金融服务商“云算信达”。其中“湖畔网络”在获得凯泰资本投资后,又收购了专注跨境电商的团队,增加了行业覆盖面。

今年4月,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“买卖角”宣布获得千万级人民币Pre-A轮融资。完成这一轮融资之后,买卖角计划开始自己的跨境电商业务——帮美国的电商卖家卖货到国内市

场,并提供诸如物流、对接市场流量等服务。投资方也是来自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的投资机构——湖畔山南资本,其投资领域一直关注消费升级、智能商业、O2O、移动互联网等领域,先后投资了10余个创新创业项目。

金融资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,通过资本与产业的对接,基金小镇有效助力电商产业链布局,加速推动众多中小企业成长转型,尤其是一批电商行业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类、“互联网+”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。

依托园区建设聚集优势产业 一架无人机升空,大屏幕上立刻出现了2016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现场直播的画面——这是来自望江智慧产业园参展企业——威亨国际的无

人机展示项目。

近年来,在我区倾力打造的“千亿级”信息经济产业平台,以中豪望江国际、近江时代大厦等商业楼宇为载体,望江智慧产业园已吸引了一批“互联网+”企业,形成了产业集聚效应——随着思科中国等信息经济龙头企业入驻,这里已聚集了数千家以电子商务等为核心业务的高端企业。

预计到2017年底,“望江智慧产业园”将形成“互联网+”解决方案提供商集聚地,集聚发展“工业4.0”、智慧城市等“互联网+”解决方案;建立创新科技平台、创新金融平台、创新孵化平台、创新服务平台四大创新平台,打造杭州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中心。

我区又添4个国家级众创空间

本报讯(房珊) 近日,杭州创业朋友圈被一则“科技部第三批国家级众创空间名单新鲜出炉”的信息刷屏了,让我们兴奋而自豪的是,杭州幼发拉底创业空间、唯曦V创汇、杭州望江创业大街、123茶楼等我区4个众创空间名列其中。

杭州望江创业大街是主打文化创意产业创业的众创空间,从2014年9月创建至今,已成功孵化了不少文创企业。主要从事微电影等各类视频拍摄的“西柚传媒”,其多个作品多次被推到了优酷、土豆等各类线上媒体的首页;大家熟知的“轻松妈妈”经过三次迭代更新,从月嫂、育婴师等经营项目扩展到催乳师、短期护理以及相关培训等。

如今,望江创业大街已初步形成了“众创空间——成熟的创业团队——具备对外辐射能力的优秀企业”这样多层次立体的品牌孵化结构。

唯曦V创汇是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特色的众创空间。从2015年运营到现在,在政府政策支持和区科技局的帮助下,其利用自身深厚的产业园区资源和对“轻资产、重服务、不做房东只做股东”运营理念的经营理念的坚持,孵化出了一批优秀企业。

比如,成功孵化的杭州橙塔科技

有限公司,在入驻众创空间前,手里握着负离子核心技术,却一直默默无闻。企业入驻后,推出了负离子车喷漆、负离子画等新产品,下一步,橙塔科技还将把目标转向日常生活用品领域。

另外,唯曦V创汇培育的负离子、石墨烯项目,估值也都已经过亿,并与国家高铁、国家军工等部门签订了供销合同。

123茶楼在今年已办了几百场沙龙和公司培训活动,服务了众多公司、社群以及创业者,以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空间“江南1535”已经累计培育40多家初创企业,其中估值过亿的企业1家,估值过5000万的企业2家。标杆企业“聚慕”也已成为华东地区首屈一指的网上众筹平台,网上累计众筹资金超过2亿元。杭州幼发拉底创业空间培育了100多家企业,其中深度培育企业近30家,7家企业完成了不同轮次的融资,融资总额高达4400万元。

10家众创空间,8家获得市级认定,4家通过省级和国家级认定,空间孵化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,培育科技型小微初创企业超过300家,累计融资超过2亿元,专业化、特色化的众创空间集群已经在上城这片创业沃土悄然开花。

我区首批机关事业单位(含参公)人员养老保险正式并轨

本报讯(刘晓青 金鑫) 近日,从区人社局获悉,我区已完成全区机关在职和退休人员信息采集、核对工作,首批机关事业单位(含参公)人员养老保险并轨工作正式完成。

据悉,从11月起,首批55家机关(含参公)单位,890名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,将由地税统一征缴,567名退休人员养老金也将过渡为“社保发放离退休费和生活补贴”和“财政发放其他补贴”两部分,并同步调整养老金待遇。

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此次我区调整机关(含参公)退休人员养老金,除了每人每月定额增加60元外,

还将与本人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,下同),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水平、退休时职务职级挂钩调整;另外还将适当提高高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由于此次养老金发放方式有所变化,区人社局将发放“温馨提醒”,便于各退休人员及时获知相关讯息。

本次养老金调整,是自2005年以来,对退休人员养老金的第12次上调,并首次实现了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同步调整。随着我区养老金“双轨制”的终结,今后,我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,将会与企业按照相同的办法,由国家统一调整。

我区开展5%人口抽样调查

本报讯(区统计局) 为准确、及时掌握我区人口变动及人口计划执行情况,为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掌握人口增长情况提供可靠的人口数据,10月下旬,我区开展了2016年全国5%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,并于近日组织所有抽中街道进行业务培训。

据悉,此次调查共涉及五个街道

的6个调查小区,近700户家庭。培训会主要对2016年5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进行了部署,明确了具体工作和时间节点,对填报中容易出错的指标进行了细致地讲解,并对各街道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调查提出了要求。

此次会议也代表着我区5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正式开始。

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选民登记工作办法

上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从2016年10月起到12月底结束,期间将进行选民登记。为了做好选民登记工作,力求做到不漏登、不错登、不重登,确保公民依法行使选举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、《浙江省县、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共杭州市委转发〈中共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县、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市委[2016]11号)文件的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提出以下办法:

一、明确选民资格条件

根据法律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,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,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”

1、国籍条件。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,居住在上城区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,都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2、年龄条件。选民必须年满18周岁,依照市委[2016]11号文件确定的选举日和法律规定,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1998年12月15日24时前出生。

3、政治条件。选民必须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,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,没有选举权利。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,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4、行为能力条件。没有行为能力的人,经选举委员会确认,不列入选民名单。确定患者能否行使权利,以有资格出具诊断证明的医院为准。

二、明确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

根据“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”的法律规定,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。

1、工作目标。凡年满18周岁,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经选举机构确认后,应以登记,做到不漏登、不错登、不重登。选民登记期间无法取得联系的人员,暂时不予登记,但在选举日十二日以前(即12月3日以前)取得联系,并主动要求登记的,应当予以补办选民登记手续。

2、基本原则。一是坚持属地管理与工作单位相结合原则;二是坚持户籍地与居住地相结合原则;三是坚持方

便组织与选民自愿相结合原则;四是坚持入户登记与主动登记相结合原则。

三、明确方法与程序

1、基本方法。按照“选民登记经确认后,长期有效”的规定,运用“三增三减”的方法,全面进行登记。“三增”就是指以上次换届选举选民登记为基础,对上次登记后新满18周岁的、新迁入的、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公民,予以登记。“三减”就是指以上次换届选举选民登记为基础,将迁出的、死亡的、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,从选民名单中除去。但对人口变动较多,或者拆迁安置等地方,按规定重新进行全面登记。

2、企事业单位外设的各类分支机构,是独立法人的单位,其人员一般在单位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;内设机构的人员,在其所属单位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各类分支机构人员需要在总部所在地参加选举的,应与分支机构所在地的选举机构联系并认可。

3、区属部门各下属单位、政府垂直管理部门各下属单位以及区属各建设开发指挥部的人员,在单位所在地的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4、现役军人,在军队工作的在编和非在编职工,经过批准的随军家属(不包括在地方工作的),按解放军选举办法,参加本区选举工作。

5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、部队派驻本区的军代表、地方

院校学习的军人、为军队服务而行政关系不在军队的人员,在单位所在地的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(二)具有本区户籍选民的登记办法

1、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一致的人员,在户籍所在地,进行选民登记;现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,原则上应在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,由所登记选区书面告知其户籍所在地选区。

2、因拆迁等原因临时在外过渡的人员,原则上应在户籍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3、无工作单位的无业、失业人员,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,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;根据本人意愿,可由户籍所在地选区开具选民资格证明函后,可在现居住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4、离休、退休人员,一般应在现居住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;仍由原单位管理的,可以在原单位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、退休人员,在所属干休所、服务站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5、本区户籍选民,在外地劳动、工作、学习或居住等,应回户籍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;若在外地时间一年以上,根据本人意愿,可由户籍所在地选区开具选民资格证明后,在现劳动、工作、学习地或居住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6、本区选民经批准出国、出境工作、学习或探亲的,应予以登记。

7、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,不能表达自己意志的严重痴呆人员,以及其他无行为能力的人,不列入选民名单,但必须有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或者医疗单位的证明,并经选举委员会确定。

间歇性精神病患者未发病期间和一般反映迟钝,能够表达自己意志的轻度痴呆人员,应列入选民名单。

(三)外来人员登记办法

1、在本区劳动、工作或者居住而户籍在外地的人员,在户籍所在地选区登记;在本区工作、劳动一年以上或居住一年以上并持有《浙江省居住证》的人员,按照本人要求,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户籍所在地选区的选民资格证明后,可在工作单位或现居住地的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2、省、市属高校在校生中,户籍在高校所在地的,应在高校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对已入校一年以上且户籍不在本市的在校生,在取得户籍所在地选民资格证明和入校一年以上的证明后,在该校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(四)特殊人员登记办法

1、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拘役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,在执行地所在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2、被判处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,在户籍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3、被羁押,正在受侦查、起诉、审判,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员,在户籍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4、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人员,在户籍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5、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人员,在户籍所在地选区,进行选民登记。

(五)下列人员不予以登记

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涉嫌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的,正在受侦查、起诉、审判,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,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,不予以登记。

(六)对公布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受理

选民登记从10月28日开始到11月19日结束,11月20日公布选民名单。根据《浙江省县、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》规定:“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,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。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,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,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向区、市、县、区人民法院起诉,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。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。”有错登、漏登的,在选举日二日前公布选民增补名单。

各选举办事处、各选区依据本办法进行选民登记,若发生本办法以外情况,由区选举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协调或研究处理。

杭州市上城区选举委员会办公室
2016年10月27日